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視訊會議）

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副局長瑀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楊簡任視察明傳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柏昌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余秘書佩誼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鈞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86）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6 次會議報告案五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被保險人感染新冠肺炎，請領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認定相關辦理情形，請勞保局於下(88)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4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謹陳 110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4 月份（第 169 次、第 170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近期新增、修正法令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梁委員淑娟

案由：今（110）年疫情較去年嚴重，有關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金額，已不足補貼勞工受疫情影響減少的所得，建議再增加。

決議：委員所提勞工生活補貼意見，另轉請本部相關單位參考。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 一、報告摘要第 1 頁，勞保保費處理與欠費清理概況部分，截至 4 月底止，高雄市政府欠費金額較上月份減少 7 千多元，而第 2 頁該府就業保險費欠費金額與上月份相同，原因為何？
- 二、報告第 6 頁，老年年金給付之核付情形，備註 1 說明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最高 49,561 元，與報告第 9 頁勞保遺屬年金給付每月最高 46,193 元，二者金額差距不大，請問原因為何？

劉委員守仁

有關勞工確診新冠肺炎是否於職場染疫，事涉職業災害認定問題，建議職災認定標準應明確，並運用相關管道公告周知，以利事業單位參考。

洪委員清福

勞工感染新冠肺炎，感染來源不明，事業單位不認其係於職場染疫，無法申請職災保險給付，如何處理？

勞工保險局陳副局長瑁

101 年 7 月 1 日起原由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至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政府補助款追溯沖減補收部分，均於各直轄市政府 101 年 6 月份保險費調整，當金額不足沖減時，則於前 1 個月份保險費內辦理。截至今（110）年 4 月底，高雄市政府尚有欠費未繳清，本局沖減該府今年 3 月勞工保險費溢計 7,673 元，扣減當月勞工保險費欠費後，其欠費金額較上月減少；

就業保險費沖減補收為 0 元，故就業保險費欠費金額維持不變（請參閱報告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8 頁）。又有關高雄市政府欠費於今年 5 月 18 日償還 21 億 6,339 萬餘元，已全數清償完畢。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一、關於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與勞保遺屬年金給付，二者之最高金額差距不大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請領金額計算方式同為「投保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1.55%」。老年年金給付如延後請領得發給展延年金，最多增給 20%；而遺屬年金給付，如有符合條件之遺屬，每多 1 人加計 25%，最多加計 50%。

（二）查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最高金額者與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最高金額者，皆因投保年資相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高，並分別加計 20%與 50%，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二者最高金額差距不大。

（三）另分析 109 年遺屬年金請領金額分布情形，以每月 5 千元至 1 萬元為最大宗，占 26.11%；其次為 1 萬至 1 萬 5 千元，占 22.15%；第三為 5 千元以下，占 18.86%。請領金額 4 萬元以上者占 0.01%，僅 5 人。

二、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出差或上下班通勤途中感染新冠肺炎，如經本局就個案事實狀況認定具因果關係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經統計，截至 6 月 14 日止，共計有 20 件新冠肺炎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其中傷病給付 19 件、死亡給付 1 件。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故新冠肺炎確診者的醫療給付非由勞工保險基金負擔。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有關被保險人感染新冠肺炎，請領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認定相關辦理情形，請勞保局於下(88)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七：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近期新增、修正法令一案，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如議程，略）

江委員健興

勞保保險給付開立之專戶，是否可與勞工退休金專戶共用？

李委員瑞珠

建議近期修正之條文併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利委員明瞭修正前後差異，並協助宣導。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被保險人開立勞保局相關業務給付之專戶，均可合併共用。